

874899017
2 R T₀₁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軌道車管理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軌道車管理規則

(65) 铁工电线字第1500号部令公布
自 196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

1965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軌道車管理規則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甲24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10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規号 453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frac{9}{16}$ 字数 10 千

1965年7月第1版

196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0 册 定价(科五)0.09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运用.....	2
第三章 检修.....	4
第四章 安全.....	7
附件一 轨道车履历书.....	9
附件二 轨道车随车记录簿.....	11
附件三 轨道车大中修验收标准.....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轨道车是工务部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不可缺少的运输工具。为充分发挥其运用效率和确保运输安全，特在总结历年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技术水平，制订本规则。

第2条 轨道车的管理工作应发动和依靠群众，贯彻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将负责制落实到组和个人，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人是生产的决定因素，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与技术水平，是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为此：

一、应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发挥主人翁责任感，踏踏实实地作好本职工作；

二、应积极钻研技术业务，练好基本功，过的硬。

第3条 为实现标准化、系列化，今后新制轨道车时，必须采用解放型、跃进070型、长江750型以及其他标准型的发动机，现有杂型发动机的轨道车应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段（队）配置轨道车数量，应根据管辖里程和运量繁忙程度决定，最低配置数量为每一工务段解放型和跃进型各1台；每一线桥队解放型3台；每一养路机械化工队长江型1台（四个机械化工队另备用1台）。

第4条 合理检修是保证轨道车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和延长使用寿命的必要手段，必须予以加强。在检修工作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修养并重的方针；各个修程要密切衔接，以保持和恢复机械的性能。

第5条 本规则同样适用于电务工程等使用轨道车的单

位，各单位都应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章 运 用

第6条 轨道车的使用单位、修理单位应保证设备完好，创造运用条件。使用单位应于行车一日前提出行车计划，行车部门应及时组织运行。为防止超劳和保证行车安全，在正常情况下尽量不在夜间行车。

第7条 铁路局应设专人负责检查轨道车工作，或根据需要设轨道车检查组，负责：

一、检查所有在本局管内行驶之轨道车和拖车的技术状态，有碍安全时，有权禁止使用；

二、检查使用单位及司机和助手的行车安全、养护维修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发现司机不合行车要求时，有权停止驾驶；

三、司机和助手的定期考试和轨道车的定期技术鉴定工作；

四、参加轨道车和拖车的出厂验收和大修入厂前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8条 各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轨道车的管理工作，切实掌握轨道车技术状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其质量良好。

第9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轨道车运输零星分散，流动沿线的特点，合理编制运输计划，妥善安排司机和助手的学习，并关心他们的生活。

第10条 铁路局对需要取得驾驶证人员，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发给驾驶证。对已取得驾驶证的人员，每年应按行车人员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及规章考试（驾驶证格式由各局自定）。

第11条 参加驾驶证的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行车人员政治及健康条件；

二、汽车司机、内燃机司机、内燃钳工具有随车工作经验一年，或轨道车助手任本职工作两年，均可参加重型轨道车驾驶证考试，凡具备上述条件一半的，可参加轻型轨道车驾驶证考试；

三、熟悉轨道车的构造和性能，并具有独立驾驶及检修能力；

四、熟悉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行车规则的条文及本规则。

第12条 轨道车司机及助手应负责包乘、包检、包养，并应逐步实现钳工化。

第13条 为提高轨道车司机技术能力和培养新生力量，铁路局应举办训练班。

第14条 各使用单位对工作一贯积极、爱护车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安全行车、延长大修周期、节约燃料的轨道车司机和助手，应给予单项或综合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司机，应加强教育，必要时予以应有的处分。

第15条 自重不足400公斤能由搭乘人员随时撤出线路外的轨道车，称为轻型轨道车。轻型轨道车按轻型车辆规定运行，重型轨道车按列车规定运行。

第16条 轨道车及拖车的编号登记办法，由各局统一规定。各使用单位应建立轨道车履历书（格式见附件一）及随车记录簿（格式见附件二）。轨道车履历书填写一式二份，一份存使用单位，一份送主管处备查。随车记录簿由司机填写登记，以便考核成绩。

第17条 铁路局对管内轨道车，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普遍

鉴定一次，合格者发给合格证，无合格证者禁止行驶。合格证格式由各局自订。

第18条 轨道车须备有主要的用品及配件，如电话机、钟表、列车运行时刻表和应有的信号用具、千斤顶、各种扳手、黄油枪等工具，还应备有油脂、风扇带、白金、电容器、打火头子、发火线圈、火星塞、油泵总成及灭火器（指重型轨道车）等备品。

第19条 轨道车最大牵引重量和区间运行最高速度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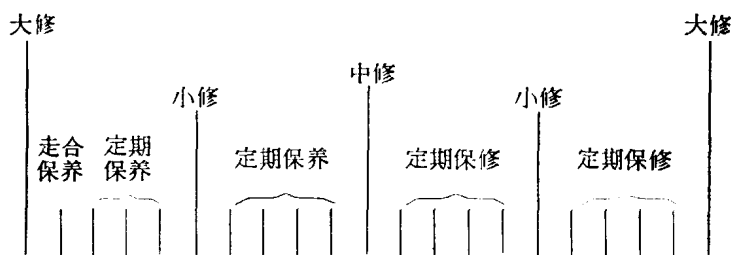
解放90马力	16吨，	65公里/小时；
АГМВ 90马力	40吨，	60公里/小时；
跃进70马力	12吨，	65公里/小时；
长江750 22马力	1.5吨，	50公里/小时。

杂型车的最大牵引重量和最高行驶速度由各局按具体情况自定。

第20条 轨道车使用单位应在其所在车站，设有出入库线和车库。库内应设有地沟，以利检修工作。

第三章 检 修

第21条 轨道车检修周期结构如下：



第22条 轨道车日常保养包括：

一、出车前：

1. 加足燃料、机油及冷却水，并倾听发动机声响；
2. 检查喇叭、照明、制动及各种仪表；
3. 检查传动部分及底盘（包括拖车）是否完好；
4. 检查随车工具及备品；
5. 检查联结器及装载情况。

二、行驶中：注意发动机和传动部分声响及各种仪表指示情况；中间站停车时应随时检查各部。

三、一日工作完毕后：

1. 检查电路，消除不良处所，并遮断电门；
2. 实行出车前检查的（2）、（3）两项；
3. 冬季放尽水箱及发动机存水。

第23条 轨道车及拖车每行驶1500公里进行一次定期保养，作业时间一般为12小时；段队派人验收时，应达到如下要求：

发动机在高中低速时运转均匀；发动机供油、润滑及冷却正常，不漏泄；点火工作良好；各部传动平稳，无异响；走行各部尺寸符合规定，润滑正常，制动作用灵活，间隙正确；照明、喇叭、仪表指示正常；电源起动机工作正常；各部连接紧固。

第24条 经大修或新制的轨道车，其初期行驶的1000公里期间称为走合期，在此期间应执行下列规定：

- 一、降低牵引重量30%，避免在15%以上坡道行驶；
- 二、随时检查各部，及时消除即使是极微的不正常现象；
- 三、行驶500公里后，应清洗曲轴箱、机油滤清器，更换机油滤清芯子，并拧紧各部螺丝；

四、满走合期应作定期保养，并作一次紧瓦工作。

第25条 轨道车修理分为小修、中修、大修三种修程，

根据规定里程按期修理，严禁任意超期使用；到大修期若经检查组鉴定，可继续使用时，应在作出记录后，方可继续使用。凡死机复活、事故破损、不满周期的修理，均须经铁路局批准后施行。

第26条 小修只是各总成内某些机件的拆换和修配（如磨汽门、换活塞环等），每行驶7500公里后施行之，由司机和助手担任修理，必要时可派技工协助使用单位和检查组共同验收，具体要求同定期保养。

第27条 中修为行驶15000公里后的周期性修理，其内容为发动机（不包括搪缸）、传动、走行制动等总成的彻底修理和其他部分的必要修理。

第28条 大修为行驶30,000公里的周期性修理，其内容为轨道车全部总成的彻底修理和部分总成（包括发动机）的换新。轨道车大修入厂时，司机助手应随车入厂。

轨道车大中修由铁路局统筹安排工厂担任。

第29条 轨道车发动机组装后，应施行冷研磨和热研磨负荷试验；全部修竣后，厂方应会同使用单位和检查组，按轨道车大中修验收标准（见附件三）验收，并试运转不少于50公里。在试运中应有合格证的轨道车同行，以策安全。

第30条 大修或更换轨道车和拖车的车轴时，不论新旧，在组装前均须实行车轴探伤，确认完好并作成记录后方可组装使用。

第31条 工厂大中修的轨道车及拖车，在正常使用和养护维修的情况下，保证行驶距离为3000公里。不能完成保证行驶距离，应返厂修理，责任属于工厂者，其损失由工厂负担。

第32条 轨道车送修时，必须随带技术履历书及司机随车记录，以供修理参考；修竣后，厂方应将修理情况，记入

履历书内，做为使用参考。

第四章 安 全

第33条 司机和助手应及时反映轨道车和拖车不良状态及行车的不安全因素，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研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34条 轨道车及拖车具有下列缺点之一者，禁止行驶及拖挂。

- 一、发动机无力或发生异响时；
- 二、传动部分不良或有异响时；
- 三、车轴任何部分有横裂纹时；
- 四、车轮任何部分有裂痕时；
- 五、距轮缘顶点15毫米处，测量轮缘厚度不足20毫米时；
- 六、车轮内侧距离加一侧轮缘厚大于1390毫米时，或车轮内侧距离加两侧轮缘厚及一侧踏面宽度小于1491毫米时；
- 七、车轮踏面厚度不足10毫米时，或钢钎轧制（轻型轨道车）不足4毫米时；
- 八、车轴轴承损毁时；
- 九、车架（大梁）任何部分有横裂纹或弯曲影响行车安全时；
- 十、无制动装置或制动失效时；
- 十一、照明、喇叭不良时；
- 十二、连接器不良时；
- 十三、有关危及行车安全的螺丝、销子松弛及机件弯曲或有裂纹时。

第35条 司机和助手应认真执行“铁道部机车乘务员呼唤应答制度、手比动作方法的规定”，防止事故。

第36条 轨道车通过道口、桥隧、曲线、路堑时，应加

强了望和呼唤应答，车速宜慢，并多鸣喇叭，视线不清时还应开前灯行驶。遇暴风雨、雪、雾亦宜适当减速。

第37条 下坡时不准遮断电门，应保证足够的制动风压，适时使用制动机，严禁超速行驶。

第38条 运送人员的拖车，必须有端板、侧板。运送人员时，须由领工员（或工长）负责安全。安全负责人应熟悉本规则有关条文，并掌握下列事项：

- 一、对搭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二、运行中严禁站立，坐侧板、端板或连接器处；
- 三、人员乘降完毕后，经检查确认，通知司机发车。

第39条 运送材料时，押运负责人及轨道车司机、助手应共同掌握下列事项：

- 一、按规定载重装载，不准超载；
- 二、装载均匀，捆扎牢固，且不得超出机车车辆限界；
- 三、零星材料禁止装于两头或超出车箱。

第40条 运送易燃品、危险品时，应指定专人押送；与行车无关人员，禁止搭乘。在行驶前，运送物品负责人应说明其危险性质、预防方法、并做好安全措施，方可运行；同时运送氧气和油料时，应确实作到隔离，运行中严禁突然加速和避免紧急制动。

第41条 运送材料、危险物品及人员时，拖车上应有经安全规则考试合格的人员，负责拖车的制动工作（拖车设有风制动装置的除外）。

第42条 两辆以上轨道车连挂时，应将较大型的放在前面。轨道车与拖车连挂跨区间运行时，应将拖车挂在后面；牵引两辆以上拖车时，应将大的放在前面。

第43条 严禁用明火预热化油器、油底盘、油箱及油管以及在车内吸烟和生火取暖。

附件一

1965年6月經鐵道部
計劃統計局审定

綫統一19

鐵道部 × × 鐵路局

軌道車履 历 书

管理號碼 _____

196 年 月 日

180×150mm

硬面硬底

技 术 说 明

順号	項 目	摘 要	順号	項 目	摘 要
1	厂 牌		9	传动方式	
2	型 式		10	外形尺寸 (毫米)	
3	发动机馬力、 厂牌		11	装載吨数	
4	軸距 (毫米)		12	牵引吨数	平道 10%坡道
5	前軸重 (吨)		13	制造年月	
6	后軸重 (吨)		14	其他特征	
7	輪径 (毫米)		15	制动距离 (米)	
8	最 高 速 度 公里/时		16	自 重	
←10→	←20→	←40→	←10→	←20→	←40→
←140→					

[illegible]

180 × 130mm

检修完工 年 月 日	检修 类别	修 理			施 工 場 所	修 理 工 时	記 事
		主要 部分	修理 内容	修理后 尺 寸			
←—20—→	←10→	←10→	←30→	←25→	←10→	← 10 →	←— 15 —→

附件二

1965年6月經鐵道部
計劃統計局审定

綫統一20

鐵 道 部 × × 鐵 路 局

軌 道 車 隨 車 記 录 簿

司 机

196 年 月 日

160 × 130 mm

硬面硬底

軌道車登記 (印在軌道車隨車記錄簿硬面的反面)

管 理 号 碼

厂 牌

型 式

裝 載 能 力

牽 引 能 力

負責司機姓名

助 手 姓 名

任务及油料消耗登记

150×130mm

日	期		工作 命令 单号	行区		往返 次数	里程 (公里)	工作 内容	油料消耗				记事
	年	月		起	讫				领到(公斤)	消耗(公斤)	盈亏(公斤)		
									汽油	机油	汽油	机油	
4	3	3	10	10	10	5	10	20	5	5	5	5	5

附件三

轨道车大中修验收标准

系列	檢驗項目	应用仪器	要 求 标 准
发 动 机 及 离 合 器	发 动 机		应无撞击异响，在高、中、低速轉动时必须运转均匀，排气正常，不能有时浓时淡现象。
	汽缸压力	汽缸压力表	汽缸压力应符合规定，各汽缸压力差不得超过10%。
	进气歧管真空吸力	两用真空表	真空表应指在17至20之間。
	化 油 器		气化作用良好。
	汽 油 泵	压 力 表	压力应符合规定。
	机油压力	机油压力表	压力应符合技术规定。
	水 箱	水 溫 表	配件齐全、試运转时，水温不得超过90°C。
	风 扇		轉动均匀不摆动，风扇皮带松弛距离应在13~25毫米之間。
变 速 器	离 合 器		离合器片不打滑，无异响，换排起步不振抖，踏板与駕駛室底板間隙应在16~25毫米之間，踏板松弛距离以38毫米为限。
	变 速 箱		不跳排，不漏油，换排灵活。
	传 动 軸 节		須紧密合宜，起走及行駛时，无震动，无杂音，黄油咀应配置齐全，通油孔須暢通。
	逆 轉 器		不漏油，无异响，前进后退灵活，逆轉杆应稳定。
制 动 器 車 身 及 駕 駛 室	传 动 鏈		不跳牙。
	制 动 器		运用灵活，无漏风现象，制动距离应符合設計规定。
	木制部分		各部分木件須牢固，不松动，不腐朽。
	鉄皮部分		不腐锈不破裂。
风 玻 璃	門窗及挡		須装配齐全，門窗玻璃搖手运用灵活，挡风玻璃边沿应紧密不漏水，挡风玻璃支架及螺栓应完整，刮水器应装备齐全。
	风 玻 璃		